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30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治祥(另有公務)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請假)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 彭委員俊橙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因主任委員另有公務，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黃錦能委員主持會議。

伍、主席：黃委員錦能

紀錄人員：簡瑋霆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30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

理情形如下：

- (一) 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進度，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截至 112 年 9 月 4 日止，現任公教人員之主任管理員約為 90%、主任監察員約為 97%，分別較 8

月 23 日成長約 3%、7%，目前持續進行招募工作，期能順利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

- (二) 為加強招募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 8 月 30 日第三度函請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未依分配推薦數足額推薦者繼續推薦報名。
- (三)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案，本次計印製 5200 本，後續依規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印製完畢，並分送三區公所。
- (四) 本次選舉之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預定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假鹽水市民活動中心辦理，將邀集本次選舉各機關(單位)學校之初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場觀摩。

## 二、有關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將「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函請香山區公所及香山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並副知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警察局。
- (二)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將「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虎山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及「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

各一份函請香山區公所配合辦理。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191號函示，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香山區南港里里長參選人林木吉君，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本會已依規定函請林木吉君於文到30日內繳回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計新台幣4,860元整。

四、本組提報提案一則，審議通過後將依規辦理後續補選事宜。

決議：准予備查。

####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112年9月12日起至112年12月4日止，戶政事務所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申請。

二、112年10月5日(四)假香山戶政事務所辦理「本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俾利編造名冊作業能順利完成。

決議：准予備查。

#### 丁、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依據中選會訂定「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擬定「本會辦理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

作業要點(草案)」，提送第301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選舉公報等相關工作。

- 二、擬定「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送第301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香山區公所執行選舉公報等相關工作。
- 三、有關本市香山區虎山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刻正簽辦免辦程序中。
- 四、刻正簽辦「編印(錄製)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勞務採購案，預定於9月30日前上網公告。

決議：准予備查。

#### 戊、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錯假訊息，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15日函以，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實施計畫，成立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本會依計畫成立小組，由副總幹事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各由第一組及第四組1名人員擔任，並於8月21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報成員名單。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93年1月1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本會計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志龍撕毀選舉票一案，業於112

年 8 月 30 日填復「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83 號令修正發布「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本會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遴聘作業將依規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有關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預定設置 5 處投票所。
- 二、編號及地點如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里、鄰範圍
1	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D 空間(原舞蹈教室)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里 1 1 鄰延平路二段 3 3 6 號	1-6 鄰

2	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C 空間(原圖書館)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里11 鄰延平路二段336號	9-13 鄰
3	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A 空間(原虎仔山長青會)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里11 鄰延平路二段336號	14-16, 27, 28 鄰
4	指澤宮西廂房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8鄰 延平路二段681號	8, 21- 23, 25, 26 鄰
5	虎山市民活動中心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18 鄰華江街69巷50號	7, 17-20, 24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定「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草案)」，敬請審議(附件一)。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  
23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10號函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擬定「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  
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敬請審議(附件二)。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香山區公所執行選舉公報等相關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玖、附件

附件一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 作業要點(草案)

- 一、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本會印發。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十一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

載明：「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四、選舉公報編印原則：

- （一）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本會視選舉區及候選人人數多寡，**決定合併或分開編印**（格式如附件）。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電子檔印製。

#### 五、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選舉種類標題。
- （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五）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六）投開票所資訊。
- （七）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八）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嚟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並以左、右兩排編排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並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七、本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及政黨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 (一) 候選人及政黨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 (二) 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本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及政黨名稱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本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本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本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JPG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本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 (四)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及政黨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 八、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為純文字或有使用圖案，依規定繳送電子檔（圖檔或掃描檔等）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

字電子檔（odt、txt、doc或docx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

九、本會將經委員會議審查後之候選人或政黨之政見內容（含純文字電子檔）至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候選人登記作業」-「候選人登記」，於該候選人之「選舉公報」頁面登錄。

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張、候選人政見內容電子檔一份（候選人無繳送電子檔者，免附），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免備文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彙集前開資料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 （二）本會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政見後，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將提經委員會議審查、修正後，並完成校對、定稿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可編輯電子檔及修正後影本（影本如經審查後無修正者，免附）、修正後候選人政見內容電子檔（經審查後無修正者，免附）等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彙整各候選人前開資料，轉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再次核校後，據以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號次抽籤結果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十一、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公開：

### (一)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

1.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應依各選舉區、各候選人分段或分檔案錄製，檔案名稱應包含選舉區、候選人號次及姓名（例：第一選舉區一號候選人○○○），俾利視障選舉人收聽時查找候選人，並於結束時，唸讀「○○○選舉公報已報讀完畢」，讓視障選舉人瞭解。
2. 有聲選舉公報數字標號唸法，壹（唸國字或大寫壹）、一（唸一）、（一）（唸括號一）、1（唸阿拉伯數字1），其他數字以此類推；選舉公報內容有（）者，「（」可唸為前括號，「）」可唸為後括號。
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國語版、臺語版、客家語版，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本會不予錄製。本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
4.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交由本會使用。

### (二) 有聲選舉公報之公開：

為便於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本會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MP3格式），於投票日五日前，併同紙本選舉公報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將收聽有聲選舉公報網址連結轉發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等行政組織，以利視障選舉人透過多元管道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另轄區內視障選舉人如有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需求，得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製作光碟，免費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十二、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三、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本會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十四、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

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6.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7.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8.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1.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2.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3.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2.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十五、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一百十三年一月十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六、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選舉區（○○區、○○區○○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貳、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依據本作業要點第十四點內容編印）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 附件二

# 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 作業要點(草案)

- 一、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編印原則：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由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規劃以單里方式辦理。以下列方式為原則，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
  - (一)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之文字及格式，詳如附件 1。
  - (二) 里長缺額補選：以編印一張為原則。
- 四、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種類標題。
  -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 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六) 投開票所資訊。
  - (七) 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嚙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五、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紅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六、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 (一) 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 (二) 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四)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及政黨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 七、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八、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選舉區(里行政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區之選舉人。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



-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 欄	
號次 欄	號 次
相片 欄	相 片
候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一、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投票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附件 1、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 台灣省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 22 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依據本作業要點第九點內容編印)**

投(開)票所地點：

拾、散會時間：12 時 10 分